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并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19-058）。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1%，最高成交价为1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8,540元（不含交易费用），加上交易费用445.73元，回购总金额3,678,985.73元。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1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回购价格上限14.80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同时也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3,846,15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923,07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份回购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